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8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無

六、審查提案：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梧棲區梧棲段 2844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屋突結構圖與建築平面圖不符，請修正。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 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並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二）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藍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雅區四德段 169、174、174-4、176-4、176-5、177、177-5、

	200-22、200-23 等 9 筆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店舖 S5 旁街道傢俱 A 範圍，請納入開放空間範圍，惟不計獎勵面積。</p> <p>(二) 基地南側臨接道路 (4M 人行步道) 未開闢，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獎勵係數請比照廣場式係數 1.0 檢討。</p> <p>(三) 車道出入口請增設警示設施。</p> <p>(四) 臨接兒童公園側圍牆欄杆台度請適度降低，以增加透空率。</p> <p>(五) 開放空間請勿設置突出地面之花台樹穴，路緣石請與地面順平處理。</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 (牆、板) 部分，結構梁與外牆間之延伸樓板請挖空，並請標示「裝飾柱 (牆、板) 不計入產權」，則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p>

七、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